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0.11.2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6.1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
86.11.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
96.1.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
96.1.30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03545 號函發布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4.10.26 本校校人字第 1040082471 號公告發布
10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並通過第 2.3.4.5.6.7.8 條
105.1.2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05333 號公告發布
105.6.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5.6.3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50728 號公告發布
(詳細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至少五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應經學院(中心)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

當然委員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外，如有其他當然委員，其人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自定之。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各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各教評會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單位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各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自行研訂。

各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各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各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 (三)各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 (四)各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各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

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教師升等經各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中心)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

送審專門著作應由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第七條 各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各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所屬學院(中心)複審。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各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或相當)會議、院務(或相當)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二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 80.11.2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86.6.1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
- 86.11.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
- 96.1.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
- 96.1.30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03545 號函發布
-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8 條
- 97.7.15 本校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
- 98.10.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98.11.5 本校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
- 100.3.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各條
- 100.4.11 本校校人字第 1000013549 號函發布
- 102.10.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102.10.25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發布
- 103.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
- 103.6.20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發布
-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104.10.26 本校校人字第 1040082471 號公告發布
- 10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並通過第 2.3.4.5.6.7.8 條
- 105.1.2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05333 號公告發布
- 105.6.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105.6.3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50728 號公告發布